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聯絡人：科員宋知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shekor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1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報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-營造土城區原住民族群居原鄉意象生態公園工程」請本會補助一案，同意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72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4月13日新北府原經字第1110660711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同意補助本案公共設施工程經費80%計720萬元整，請貴府編列配合款20%計180萬元整，並依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申請作業須知柒、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請撥款項。
- 三、請貴府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(第三期)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並請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發包，如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至其他管考事項，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、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。
- 四、因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(第3期)執行期限至111年止，務請貴

